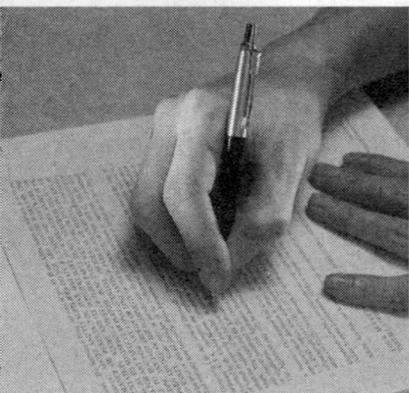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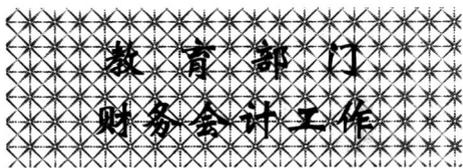


行业（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中国会计年鉴

中国财政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社



2005年,教育部门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财务工作,紧密围绕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中心工作,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为解决教育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供服务 and 保障。

一、推动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针对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浙江、安徽、江西、宁夏等十多个省份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调研,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改革、建立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长效保障机制的意见。会同财政部研究提出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案并加以完善。2005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规定从2006年起逐步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二、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

(一)继续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工作。2005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了72亿元资金,共有1700多万名贫困生享受了“两免一补”政策,此外,还为1700多万名贫困家庭学生提供了免费教科书。为确保“两免一补”资金真正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财政部、中宣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两免一补”宣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这些文件就贫困家庭学生范围界定与评审程序、免费教科书采购与发放程序、资金管理、宣传等工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做好以国家助学贷款为重点的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按新政策、新机制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效显著。据统计,自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底,全国新增审批贷款学生120.4万人,新增审批合同金额102.5亿元。从2005年起,改国家奖学金为国家助学奖学金,从每年2亿元增加到每年10亿元,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两部分,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资助5万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每人每年4000元;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53.3万名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每人每月15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一)推进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组织实施

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于2005年6月底前下达中央专项资金30亿元,确保了资金及时到位,工程及时开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经国务院办公厅审定转发,明确要求各地尽量减免工程建设收费。

(二)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取得显著成效。二期“工程”在把校舍改造和建设继续作为重点的同时,加大了师资培训的投入力度,新增了免费提供教科书、配置信息技术教育设备等项目。按照规划,522个项目县共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0663所,其中新建、改扩建小学6928所,新建、改扩建初中3735所;培训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约46.7万人次;添置仪器设备1.6万台套,购置课桌椅205万套,新增图书资料2300万册;向1100万人次的小学和初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近2万所农村中小学配备信息技术教育和远程教育接收设备。

(三)完成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预定任务。2001~2005年,危改工程总投资达到430亿元,其中,中央投入危改专项资金90亿元,地方投入危改资金340亿元。顺利完成了两期危改工程规划的改造任务。累计改造D级危房7800万平方米,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

(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采取新模式。改革了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审定工作,将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的评审权交给了省级教育部门。在认真总结2004年9个试点省、直辖市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奖励评审试行标准》,提出了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建设实训基地的条件和要求。中央财政决定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支持和引导各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2005年对数控技术等8个专业的实训基地进行支持。

四、规范学校收费管理

(一)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方法。2005年5月联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没有全面推行的省份制定全面推行方案,确保2005年秋季开学时,全国由政府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了“一费制”收费办法。

(二)继续稳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规范收费项目。联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在经国务院批准后,下发了《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继续保持稳定,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提高或变相提高;除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各地不得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国家规定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研究制定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对民办学校学费的制定和调整、住宿费标准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收费资金管理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 加大工作力度, 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2005年7月, 在青海和内蒙古两地分别召开了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汇报会, 研究治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进一步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和措施。积极进行调研, 进一步落实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政策; 查处违规收费和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及挪用、截留、挤占和平调教育收入等典型案件。针对审计署对18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的审计结果, 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和协调, 向监察部提出了妥善处理18所高校违规收费的意见和建议。

五、加强教育财务管理,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 切实加强部直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2005年6月, 会同财政部联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完善现行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从2005年1月1日起, 开始实施直属高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督促各直属高校严格执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经济责任制加强银行贷款管理切实防范财务风险的意见》, 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政绩观, 自觉规范贷款行为, 增强还款责任意识, 降低财务风险。同时, 研究开发了高等学校银行贷款额度控制与风险评价模型, 科学测算各直属高校贷款风险指数, 凡贷款风险指数高的学校, 新增贷款均纳入审批范围。加大对直属高校大额资金流动的监控力度。要求各部属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直属高校资金监控系统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每月10日前, 通过“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报送银行存款、借出款、校办产业投资、借入款项等资金调动情况; 组织专人实时了解和监控直属高校资金流向, 健全和完善直属高校财务预警与风险防范机制, 确保资金安全。继续加强对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南理工大学等6所高校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资金往来和管理、校办产业和对外投资、各级经济责任制的建立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大额资金流动与资金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积极协调财政部, 确保教育部门预算外资金上缴财政专户后及时得到了全额返还, 保证了部属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加强内部审计, 配合审计署做好相关工作。将审计的重点从财务收支向财务管理转移。采取措施督促落实审计建议, 促进了部属高校和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 增强了单位领导依法治校的观念。组织部内各有关单位接受审计署对教育部2004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科研经费管理等情况的审计, 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审计署下达《关于教育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决定》、《关于教育部2004年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和《关于教育部2004年度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后,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落实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

(三) 进一步加强教育外事经费管理。认真协助做好驻

外使领馆车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积极配合外交部、财政部做好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 提高驻外教育处(组)车辆情况, 测算有关数据, 多次参加有关研讨, 积极反馈驻外教育处(组)的有关意见。车辆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后, 又结合教育处(组)实际, 出台车辆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做好车辆调回的各项工。为做好教育援外和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8月底, 联衔财政部印发了《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同时, 为了做好新旧文件制度之间的衔接, 还出台了《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教育部财务司供稿 魏秦歌执笔)



2005年, 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在增加科技经费投入, 加强宏观政策研究, 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深入预算管理改革, 推进事业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多项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财政投入大幅增长, 有效保证全国科技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2005年全国科技经费在2004年的基础上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全力推进了科技改革与发展事业的开展。

(一) 突出重点, 保障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顺利实施。按照科技发展战略部署及“十五”科技计划的工作任务, 突出重点, 积极争取和落实科技计划经费, 加大对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的投入力度, 保障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和有关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工作在颁布纲要和实施意见的政策体系的基础上, 经费投入大幅增长。各大主体计划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科技计划稳步实施, 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动国民经济良性运行和社会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服务大局, 支撑重大科技专项工作开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主动服务大局, 争取落实规划纲要及配套政策研究经费, 有效保障了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应对突发的禽流感疫情和松花江水污染事件, 科技部紧急启动重大突发事件科技攻关研究项目。配合全国科技大会的召开, 向党和国家领导人汇报“十五”期间国家科技重大成就, 向社会公众宣传自主创新取得的重大成果,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重大成就展”和“十五”重大科技成就展。

(三) 配合改革, 稳定转制科研机构经费投入。2005年, 科技经费管理紧密配合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 按照有关政策, 及时落实转制院所事业费、调资经费及公费医疗补贴, 以及住房改革经费, 用于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按照有关房改政策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

极的作用。

四、加大科技经费监管力度

研究制定《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对从课题经费提成、依托单位直接提取管理费等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八个方面问题进行了规范，提出了明确的处罚措施，并规范了相关各方的管理责任。“八不准”的发布，被多家媒体报道，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反响。

组织开展了2005年度科技计划经费专项审计工作，审计覆盖863、973等七大科技计划，约700个项目。专项审计的开展对规范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宣传预算管理理念、纠正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组织方式上，创新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15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科技计划经费专项审计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的透明性和规范性。

(科技部条件财务司供稿 邢超执笔)



2005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不断深化改革，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民政事业经费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一) 民政事业费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逐年提高。2005年民政事业费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比上年提高了0.09个百分点。民政事业费支出比上年增长24.4%，其中：抚恤事业费比上年增长37.9%；军队离退休、退职费比上年增长20%；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比上年增长11.1%；农村及其他社会救济支出比上年增长67.9%，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费比上年增长56.2%；农村定期救济费比上年增长91.7%；社会福利费比上年增长6.7%；自然灾害救济费比上年增长22.5%；地方离、退休人员费用比上年增长1.4%；其他民政事业费比上年增长33.6%。

(二)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再创佳绩。中国福利彩票发行跨越式发展，妥善处理福利彩票发行和发展的矛盾，保证福利彩票安全发行，发行总量再创历史新高，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公益事业做出重要贡献。2005年全国共销售中国福利彩票411.2亿元，比上年增长81.6%，筹集公益金144亿元，公益金支出58.9亿元。

(三) 其他渠道筹集资金不断增长。2005年其他渠道筹集资金93.5万元，比上年增长37.7%。

1. 各级民政部门 and 慈善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61.9亿元，比上年增长76.3%，其中：各级慈善会共募捐资金28.9亿元，比上年增长71.6%；资助福利项目1903个。

2. 民政事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31.6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国家投资9.1亿元，与上年持平，施工项目4249个。

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

2005年民政部继续加强和规范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 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制定并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增强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制发了《民政部中央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和《民政部国库集中支付实施细则》，保障了政府采购与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 规范直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为规范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水平，定期举办财务人员培训班，并组织召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研讨会，进一步提高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及离任审计。

(三) 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为实时监控和管理民政部下属单位的资金、财务核算、预算，实现民政财务管理流程的统一化和标准化，保证国家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2001年底建成民政财务管理信息系统。2005年，严格执行《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直属事业单位账务信息系统作用，对所属单位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监控，为决策提供快速、准确的财务数据。结合信息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财政国库支付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为强化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 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政府采购规范化、制度化得到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采购规模不断扩大。二是采购成效显著。通过政府采购，使年初预算执行的资金有大幅节约。三是扩大了公开招投标的采购范围，招标比例进一步提高。

(五) 加强对“收支两条线”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根据中纪委、财政部关于落实“收支两条线”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若干规定，加强督促，积极催缴，保证各项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不截留、不坐支。

(六) 加强审计工作。一是针对审计署在线审计的要求，将审计服务器接入到民政部财务专网，自觉接受审计实时监督。二是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出台了《民政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民政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规定。

(七) 落实《民政部党风廉政建设要点》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的要求组织完成领导干部借公款清理工作和单位使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的清理等工作，从财务管理上配合并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八) 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走访、召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座谈会等形式，多渠道了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状况和